

#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文件

华工珠院〔2017〕12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建设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创新平台、相关企业：

为促进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各创新平台建设和发展，现印发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建设工作考评办法》，请各创新平台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7年11月30日

#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创新平台建设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下称华工创新院）各创新平台建设和发展，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结合华工创新院发展需要，特制订本考评办法。

## 一、考评目的

开展考评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和了解华工创新院各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及发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创新机制。通过考评促进华工创新院各创新平台健康有序发展，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创新平台获得华工创新院各方面支持的重要依据。

## 二、考评原则

考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创新平台各方面建设成果量化考评模式。

## 三、考评对象

所有由华工创新院拨付平台建设经费的创新平台。

## 四、考评标准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结合华工创新院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科研能力、社会贡献、科技成果、人力资源等几方面内容。

## 五、考评方法

各创新平台要实事求是地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统计表》，并提供相应支撑佐证材料。华工创新院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在每个平台建设期年度末（12月份），根据各创新平台上报的统计数据及总结材料，并结合其日常运行状况给予量化打分，最终确定各创新平台考评结果。

## 六、考评结果应用

考评结果作为创新平台获得华工创新院各方面支持的重要依据，各创新平台要积极参加考评工作，对于考评成绩优秀的平台，华工创新院会给予一定奖励。创新平台如果连续两次考评成绩排名末位，华工创新院将酌情考虑撤销。

七、本办法由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考评指标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创新平台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考评指标
科研能力	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情况、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情况、迁入研发仪器设备情况，等。
社会贡献	孵化企业情况、服务企业情况、人才培养累计人次、新增获批或引入建设省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新增获批高企培育入库或高企，等。
科技成果	申请知识产权数量、获得（授权）知识产权数量、论文发表数量、获得科技奖励数量，等。
人力资源	专家团队情况、学生团队情况、聘用人员情况，等。